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32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采穎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0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吳采穎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3月4日收受原審法院判決之送達，此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按（見原審卷第325頁），嗣被告合法提起上訴，惟上訴狀僅記載「理由後補。」等語，亦無被告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且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22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261號裁定命被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訴狀被告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以及補正上訴理由到院，又該裁定經郵務機關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於113年7月31日，分別寄存予伸港分駐所、新莊派出所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7頁、第14

01 1頁)；復於112年9月9日，寄存予梅花派出所，亦有本院送
02 達證書1份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53頁)，但被告迄今仍未向
03 本院補正上訴狀被告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以及補正上訴
04 理由到院(見本院卷第155頁至第161頁)，是依首揭規定，其
05 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且不經言詞辯論為
06 之。
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10 法官 劉為丕

11 法官 蕭世昌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5 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吳建甫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